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毒聲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志明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觀察、勒戒（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76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1972號、114年度毒偵字第9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志明施用第二級毒品，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吳志明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先後於：(一)民國112年11月15日22時30分許，在其所有、停放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（第1次犯行）；(二)113年8月22日晚間某時許，在高雄市大樹區某處，同以上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（第2次犯行）；(三)113年12月6日下午某時許，在屏東某處橋下，以上開同一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（第3次犯行）。上開三次犯行，均經採尿送驗而悉上情。為此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等語。

二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二月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修正施行後所定之多元附條件緩起訴處分，並不限於「附命緩起訴」，且撤銷緩起訴處分後，亦應由檢察官依法繼續偵查或起訴，與修正前所定之「依法追訴」不

同，則緩起訴處分之效力與曾受「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」之處遇已無法等同視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09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換言之，被告縱曾經檢察官為「附命緩起訴」，不論有無完成戒癮治療，均不能認係屬於或類同於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「已執行完畢」之情形。

三、查被告前於警、偵時坦認有如聲請意旨所載三次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不諱，且其於各該次犯行為警採集之尿液，經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檢驗，結果均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各有該中心112年12月5日、113年9月6日、113年12月30日尿液檢驗報告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R112436號、R113500號、R113746號）在卷可按，足認被告於聲請意旨所載時點，確有實施前揭第1至3次犯行無訛。另聲請人審酌被告第1次犯行前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橋檢）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897號為緩起訴處分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（即113年5月17日起至114年5月16日止），惟被告於前揭緩起訴期間內之113年7月27日、28日間，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違反保護令罪，經橋檢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4337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在案，復經同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字第249號撤銷上開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經本院核閱全案卷宗無訛；且被告於前揭第1次犯行緩起訴期間內再犯第2、3次犯行，是尚難期待被告能憑藉自身意志力戒除毒癮，故向本院聲請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核無不合。而依首揭說明，被告雖曾經檢察官為「附命緩起訴」，不論有無完成戒癮治療，均難認得與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「已執行完畢」之情形等同視之，是被告第1至3次犯行前，既未曾經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，則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聲請令被告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新益

